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8年11月21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596 號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)

承辦人：胡怡騫

電話：07-3368333#3264

傳真：07-3363937

電子信箱：yiang@kcg.gov.tw

10688

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8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4704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延長申請截止日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、刊登網站並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都市更新學會、屏東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企科)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胡怡騫 代印
胡怡騫 代印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4704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公開評選「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貿三都市更新案都市更新事業實施案」延長公告申請截止日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第四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本府108年10月15日高市府都發企字第10834154000號公告第1次補充公告，依本案申請須知4.6.2規定，主辦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延長申請期限。
- 二、本案108年8月15日公告招商，原公告申請截止日為108年12月10日止，延長為109年2月10日止上班期間內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時至12時；下午1時30分至5時，遇星期假日、或其他休息日則當天暫停收件），資格審查開標時間修正為109年2月11日上午10時於本府都發局6樓第三會議室召開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歡迎洽詢本府都市發展局，聯絡電話：(07) 3368333轉3521。

市長韓國瑜 請假
副市長葉匡時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